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擬在[編纂]（「[編纂]」）[編纂]所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詳細闡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公司形式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 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華津投資有限公司* (「華津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10日	有限公司	香港	30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 (「華匯」)	香港 2013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61,534,566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加工鋼材 產品買賣
江門市華津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江門華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5年7月11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000元	98%	98%	100%	100%	加工及銷售 加工鋼材產品
江門市華睦五金 有限公司 (「江門華睦」)	中國 2006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加工及銷售 加工鋼材產品

*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所有構成貴集團的公司(直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除華匯外)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直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華匯則採納3月31日為其年結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華匯(i)於2013年4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陳振偉會計師事務所及日聰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華匯由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日聰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江門市翔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無編製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有關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佈。

貴公司及華津投資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我們認為無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對經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載入本報告的文件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14,194	1,630,641	1,875,119
銷售成本		<u>(1,482,655)</u>	<u>(1,463,438)</u>	<u>(1,603,931)</u>
毛利		131,539	167,203	271,188
其他(虧損)收益		(1,675)	510	3,412
銷售開支		(27,415)	(32,202)	(36,954)
行政開支		(37,183)	(37,774)	(40,274)
[編纂]開支		—	—	(4,742)
除投資收入及收益前溢利 (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		65,266	97,737	192,630
投資收入及收益	6	1,375	9,110	—
財務收入	7	20,938	21,662	1,650
財務成本	7	<u>(65,302)</u>	<u>(75,312)</u>	<u>(54,487)</u>
財務成本淨額		<u>(44,364)</u>	<u>(53,650)</u>	<u>(52,837)</u>
除稅前溢利		22,277	53,197	139,793
所得稅開支	8	<u>(5,919)</u>	<u>(12,610)</u>	<u>42,327</u>
年度溢利	9	16,358	40,587	97,46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其後可能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的匯兌差額		<u>(218)</u>	<u>24</u>	<u>(5,71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140</u>	<u>40,611</u>	<u>91,7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6,304	40,253	96,787
非控股權益		<u>54</u>	<u>334</u>	<u>679</u>
		<u>16,358</u>	<u>40,587</u>	<u>97,46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6,086	40,277	91,071
非控股權益		<u>54</u>	<u>334</u>	<u>679</u>
		<u>16,140</u>	<u>40,611</u>	<u>91,75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2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7,064	300,358	325,617	—
預付租賃款項	14	52,287	51,169	50,051	—
可供出售投資	15	24,800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452	941	7,249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5(a)	—	—	—	2
		<u>385,603</u>	<u>352,468</u>	<u>382,917</u>	<u>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4	1,118	1,118	1,118	—
存貨	16	369,085	280,802	125,364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34,183	365,922	216,879	—
應收貸款	18	9,682	5,13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a)	389,360	306,047	122,41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108,397	80,373	44,35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0,293	28,587	96,190	—
		<u>1,342,118</u>	<u>1,067,985</u>	<u>606,314</u>	<u>—</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2	224,158	247,020	191,616	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b)	122,871	38,808	—	—
應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c)	—	—	—	—
應付稅項		5,485	9,375	10,840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3	20,858	10,651	—	5,167
銀行借款				390,027	—
— 一年內到期	24	1,251,507	931,646	390,027	—
		<u>1,624,879</u>	<u>1,237,500</u>	<u>592,483</u>	<u>5,25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82,761)</u>	<u>(169,515)</u>	<u>13,831</u>	<u>(5,2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842</u>	<u>182,953</u>	<u>396,748</u>	<u>(5,2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4	—	39,500	137,275	—
遞延收入	25	—	—	33,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6	—	—	3,000	—
		—	39,500	173,275	(5,250)
資產(負債)淨值		<u>102,842</u>	<u>143,453</u>	<u>223,473</u>	<u>(5,2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收資本	27	68,179	68,179	—	—
儲備		33,429	73,706	223,473	(5,2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608	141,885	223,473	(5,250)
非控股權益		1,234	1,568	—	—
權益(赤字)總額		<u>102,842</u>	<u>143,453</u>	<u>223,473</u>	<u>(5,2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實收資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59,400	3,459	—	—	13,884	76,743	1,180	77,923
年度溢利	—	—	—	—	16,304	16,304	54	16,35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218)	—	(218)	—	(218)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218)	16,304	16,086	54	16,140
轉讓	—	1,752	—	—	(1,752)	—	—	—
一間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8,779	—	—	—	—	8,779	—	8,779
於2013年12月31日	68,179	5,211	—	(218)	28,436	101,608	1,234	102,842
年度溢利	—	—	—	—	40,253	40,253	334	40,5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4	—	24	—	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	40,253	40,277	334	40,611
轉讓	—	3,897	—	—	(3,897)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68,179	9,108	—	(194)	64,792	141,885	1,568	143,453
年內溢利	—	—	—	—	96,787	96,787	679	97,46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716)	—	(5,716)	—	(5,716)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5,716)	96,787	91,071	679	91,750
非控股權益增加	—	—	(620)	—	—	(620)	620	—
重組時轉撥(附註ii)	(68,179)	—	68,179	—	—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資本化(附註iii)	—	—	123,658	—	—	123,658	—	123,658
對非控股股東的 分派(附註iv)	—	—	(133,319)	—	—	(133,319)	—	(133,3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v)	—	—	798	—	—	798	(2,867)	(2,069)
轉讓	—	9,679	—	—	(9,679)	—	—	—
發行股份(附註27)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8,787	58,696	(5,910)	151,900	223,473	—	223,473

附註：

- (i) 數字指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移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股本50%。該等儲備轉移必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等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於清盤時外，為不可分派。
- (ii) 根據於2015年1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滿行（定義見附註1）向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收購江門華睦的1%股權。因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而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增加相同金額。
- (iii) 該金額指豁免應付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款項，並計入股東的視作出資。
- (iv) 數字指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為以下根據重組的收購已付的代價：(i) 於江門華津的98%股權；及(ii) 於江門華睦的99%股權，列賬為對控股股東的分派。
- (v) 該資本儲備金額指非控股權益收購（江門華睦的1%股權及江門華津的2%股權）與已付現金代價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277	53,197	139,793
就下列項目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32	28,039	31,04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8	1,118	1,118
利息收入	(20,938)	(21,662)	(1,650)
利息開支	65,302	75,312	54,487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375)	(2,42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6,6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1)	(37)	3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2,455	126,857	225,143
存貨(增加)減少	(207,293)	88,283	155,43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2,143)	99,751	134,50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54,276)	29,444	(32,75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01,257)	344,335	482,334
已付所得稅	(367)	(8,720)	(37,862)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01,624)	335,615	444,472
投資活動			
向關聯方墊款	(1,130,214)	(974,473)	(846,388)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426,570)	(274,054)	(144,516)
收購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8,773)	(27,462)	(70,776)
向第三方墊款	(1,052)	(2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2	119	108
已收股息	1,375	2,420	—
已收利息	20,938	21,662	1,650
向第三方償還貸款	43,615	4,763	33,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43,383	302,078	180,537
關聯方還款	1,098,905	1,057,786	1,021,741
收取政府津貼	—	—	1,923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1,689	112,622	177,2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951,433)	(1,449,831)	(1,682,557)
向關聯方還款	(946,115)	(964,441)	(68,661)
已付利息	(66,302)	(75,312)	(54,487)
向第三方還款	(55,635)	(14,602)	(2,547)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779	—	—
來自第三方預收款項	51,473	4,395	—
來自聯關方預收款項	872,091	880,378	150,779
新造銀行借款	1,323,249	1,169,470	1,238,713
對控股股東的分派	—	—	(133,31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2,0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36,107</u>	<u>(449,943)</u>	<u>(554,1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828)	(1,706)	67,6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121</u>	<u>30,293</u>	<u>28,58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293</u>	<u>28,587</u>	<u>96,190</u>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海逸有限公司(「海逸」)，海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兩名人士最終擁有，即向我們表示彼等為一致行動的許松慶先生(「許先生」)、羅燦文先生(「羅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海逸亦由貴公司執行董事陳春牛先生(「陳先生」)持有1%。海逸被視為貴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5年1月18日，江門華津分別由控股股東、陳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區志陽先生持有98%、1%及1%。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滿行有限公司(「滿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許先生的胞弟Xu Songman先生全資擁有)向區志陽先生收購江門華津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8,000元，而江門華津於重組前繼續由控股股東持有98%。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5年1月18日，江門華睦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8日的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滿行向羅先生收購江門華睦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8,000元，而江門華睦自此成為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歐擁有99%的附屬公司。

於2013年4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重組前，華匯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2015年3月14日，華津投資(當時為空殼公司)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據此華津投資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2015年4月30日，華津投資向控股股東收購華匯全部股權，以向貴公司發行100股股份。於2015年5月13日，華匯向控股股東、陳先生及滿行收購江門華津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71,544,000元。於同日，華匯亦向控股股東及滿行收購江門華津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63,844,000元。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股權轉讓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

根據上文所詳述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之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共同受控於控股股東。因此，貴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業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在完成重組後，貴集團之架構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存在。貴集團已編製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華匯、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從事加工鋼材產品的加工及銷售。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本。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並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影響。 貴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所述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料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之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交付貨物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消耗時間模式。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會於出現 貴集團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貼的合理保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 貴集團將其擬以補償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類列為以下各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金融資產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指定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每個報告期末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乃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個別基準評估為毋須減值的資產，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及其他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類似金融資產收益的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參見下文會計政策)。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撇銷款額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的剩餘權益證明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倘 貴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在繼續參與的前提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貴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

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的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存在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來自關聯方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092,000元、人民幣78,720,000元及人民幣101,458,000元，而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9,360,000元、人民幣306,047,000元及人民幣122,411,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31,490,000元(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零)。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於上述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而有關組成部分乃由首席運營決策者，即控股股東（「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金屬片加工鋼鐵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故首席運營決策者整體的評估 貴集團的運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及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首席運營決策者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及並無其他分部資料呈列。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 加工鋼條及鋼板	1,406,599	1,417,707	1,626,121
— 焊接鋼管	190,995	197,130	216,562
其他	16,600	15,804	32,436
	<u>1,614,194</u>	<u>1,630,641</u>	<u>1,875,119</u>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東南亞（不包括中國）的客戶。 貴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根據貨品交付的目的地釐定，而不論貨品來源地）劃分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26,333	1,437,299	1,636,643
東南亞（不包括中國）	187,861	193,342	238,476
	<u>1,614,194</u>	<u>1,630,641</u>	<u>1,875,119</u>

概無來自 貴集團任何客戶之收入佔 貴集團業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收入總額的10%以上。

6. 投資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375	2,42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690	—
	<u>1,375</u>	<u>9,11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114	3,735	1,650
— 關聯方	16,772	17,473	—
— 第三方	1,052	454	—
	<u>20,938</u>	<u>21,662</u>	<u>1,650</u>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扣除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分別人民幣1,000,000元、零及零元	(54,046)	(66,148)	(54,48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聯方背書的票據	(11,256)	(9,164)	—
	<u>(65,302)</u>	<u>(75,312)</u>	<u>(54,487)</u>
財務成本淨額	<u>(44,364)</u>	<u>(53,650)</u>	<u>(52,837)</u>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貸總額中產生，並通過對合資格資產開支分別採用資本化比率每年6.6%、零及零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1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919	12,610	36,137
— 中國預扣所得稅	—	—	3,000
	<u>5,919</u>	<u>12,610</u>	<u>39,327</u>
遞延稅項(附註26)	<u>—</u>	<u>—</u>	<u>3,000</u>
	<u>5,919</u>	<u>12,610</u>	<u>42,3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2,277</u>	<u>53,197</u>	<u>139,793</u>
按企業所得稅25%計算的稅項	5,569	13,299	34,948
不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264	133	1,281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4)	(716)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0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676)	(70)	—
附屬公司未派發盈利的預扣稅項	—	—	6,000
在另一個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u>36</u>	<u>(36)</u>	<u>98</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919</u>	<u>12,610</u>	<u>42,327</u>

財務資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由於貴集團於2013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應課稅溢利被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所抵銷。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乃依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釐定。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424,000元(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零)可用於抵銷未來盈利。由於未來盈利的不可預測性，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 其他酬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56	151	173
— 酌情花紅	7,840	11,17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0	16
	8,006	11,340	189
其他員工薪金、福利及津貼	29,517	35,052	59,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所享有者)	3,481	3,755	8,88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1,004	50,147	68,560
核數師酬金	115	90	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8	1,118	1,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32	28,039	31,04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65	(423)	(3,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1)	(37)	350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業績紀錄期間現構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其他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津貼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附註i)	—	96	500	5	601
羅先生(附註ii)	—	—	500	—	500
陳先生(附註ii)	—	60	500	5	565
Xu Songman先生(附註ii)	—	—	6,340	—	6,340
	—	156	7,840	10	8,0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其他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 人民幣千元			
截行董事：					
許先生(附註i)	—	95	500	5	600
羅先生(附註ii)	—	—	500	—	500
陳先生(附註ii)	—	56	500	5	561
Xu Songman先生(附註ii)	—	—	9,679	—	9,679
	<u>—</u>	<u>151</u>	<u>11,179</u>	<u>10</u>	<u>11,34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其他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 人民幣千元			
截行董事：					
許先生(附註i)	—	52	—	6	58
羅先生(附註ii)	—	49	—	4	53
陳先生(附註ii)	—	72	—	6	78
Xu Songman先生(附註ii)	—	—	—	—	—
	<u>—</u>	<u>173</u>	<u>—</u>	<u>16</u>	<u>189</u>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其有關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附註：

- (i) 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 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羅先生亦為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的彼之薪酬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酌情花紅乃由 貴公司董事參照個人表現及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及零名 貴公司董事。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一名、一名及五名人員的薪酬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0	326	1,5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12	41
	<u>74</u>	<u>338</u>	<u>1,618</u>

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5</u>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豁免任何酬金。

11. 股息

貴公司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12. 每股盈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以 貴公司擁有人於有關期間佔盈利為基礎，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編纂]計算，並已就因附註1所載的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以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的[編纂]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編纂]均已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30,092	194,176	2,962	6,345	—	1,269	334,844
添置	140	3,170	376	960	595	30,490	35,731
出售	—	—	—	(419)	—	—	(419)
匯兌調整	—	—	(1)	(11)	—	—	(12)
於2013年12月31日	130,232	197,346	3,337	6,875	595	31,759	370,144
添置	2,575	16,815	194	232	1,032	562	21,410
從在建項目轉撥	21,441	5,077	—	—	—	(26,518)	—
出售	—	—	—	(1,638)	—	—	(1,638)
匯兌調整	—	—	—	4	—	—	4
於2014年12月31日	154,248	219,238	3,531	5,473	1,627	5,803	389,920
添置	3,955	2,881	571	6,602	—	42,736	56,745
從在建項目轉撥	1,483	—	—	—	—	(1,483)	—
出售	—	(1,354)	—	(998)	—	—	(2,352)
匯兌調整	—	—	6	37	5	—	48
於2015年12月31日	<u>159,686</u>	<u>220,765</u>	<u>4,108</u>	<u>11,114</u>	<u>1,632</u>	<u>47,056</u>	<u>444,361</u>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4,086	27,818	789	4,655	—	—	37,348
年內撥備	6,188	18,634	507	700	103	—	26,132
出售	—	—	—	(398)	—	—	(398)
匯兌調整	—	—	—	(2)	—	—	(2)
於2013年12月31日	10,274	46,452	1,296	4,955	103	—	63,080
年內撥備	7,190	19,410	559	600	280	—	28,039
出售	—	—	—	(1,556)	—	—	(1,556)
匯兌調整	—	—	—	(1)	—	—	(1)
於2014年12月31日	17,464	65,862	1,855	3,998	383	—	89,562
年內撥備	8,007	21,147	610	1,269	12	—	31,045
出售	—	(1,000)	—	(894)	—	—	(1,894)
匯兌調整	—	—	3	26	2	—	31
於2015年12月31日	<u>25,471</u>	<u>86,009</u>	<u>2,468</u>	<u>4,399</u>	<u>397</u>	<u>—</u>	<u>118,744</u>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119,958</u>	<u>150,894</u>	<u>2,041</u>	<u>1,920</u>	<u>492</u>	<u>31,759</u>	<u>307,064</u>
於2014年12月31日	<u>136,784</u>	<u>153,376</u>	<u>1,676</u>	<u>1,475</u>	<u>1,244</u>	<u>5,803</u>	<u>300,358</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34,215</u>	<u>134,756</u>	<u>1,640</u>	<u>6,715</u>	<u>1,235</u>	<u>47,056</u>	<u>325,6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取得若干樓宇的建築證書。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有建築證書的中國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645,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董事認為，缺少建築證書不會使有關樓宇的價值減值。該等樓宇的所有正式業權於2015年獲有關機構授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與20年中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每年9.5%
傢俱、裝置及設備	每年9.5% — 19.5%
汽車	每年19% — 33 $\frac{1}{3}$ %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與7年中的較短者

所有樓宇按中期租賃手頭持有且位於中國。

已就貴集團銀行借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0。

14.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118	1,118	1,118
非流動資產	52,287	51,169	50,051
	<u>53,405</u>	<u>52,287</u>	<u>51,169</u>

賬面值指就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如附註30所載，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預付租賃款項作為證券為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抵押。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3年12月31日的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一家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極廣而致使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有關投資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1,629	188,718	10,863
在建工程	31,203	67,265	60,941
製成品	6,253	24,819	53,560
	<u>369,085</u>	<u>280,802</u>	<u>125,3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3,118	78,669	98,005
— 關聯方	8,974	51	3,453
	<u>72,092</u>	<u>78,720</u>	<u>101,458</u>
應收票據	99,613	101,190	61,757
已抵押應收票據	17,302	—	—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	178,113	110,158	45,020
可收回增值稅	63,407	38,660	1,8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	31,490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6	5,704	6,788
	<u>434,183</u>	<u>365,922</u>	<u>216,879</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為呆壞賬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2015年全額結清。

已就 貴集團銀行借款作抵押的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0。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預先支付按金(見附註22)。

對於具有良好信貸質量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不多於90天。對於其他客戶而言，貴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以內	42,695	68,368	60,731
31至60天	13,199	9,419	9,529
61至90天	12,371	343	12,762
91至120天	51	—	11,872
121至180天	555	37	2,325
181至365天	315	461	4,078
1年以上	2,906	92	161
	<u>72,092</u>	<u>78,720</u>	<u>101,4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0天以內	3,710	3,823	10,529
31至60天	5,048	15,475	1,792
61至90天	17,380	9,365	9,442
91至120天	21,969	14,127	12,988
121至180天	51,506	58,400	25,106
181至365天	—	—	1,900
	<u>99,613</u>	<u>101,190</u>	<u>61,757</u>

於2013年12月31日，所有已抵押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1至365天。

與關聯方貿易結餘的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2(b)。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予以檢討。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記錄。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為數分別為人民幣7,978,000元、人民幣933,000元及人民幣22,592,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於報告期末逾期及貴集團尚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4,151	343	4,156
91至120天	51	—	11,872
121至180天	555	37	2,325
181至365天	315	461	4,078
1年以上	2,906	92	161
	<u>7,978</u>	<u>933</u>	<u>22,5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為數分別為人民幣63,503,000元、人民幣101,190,000元及人民幣55,803,000元款項計入 貴集團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相關應收票據而轉讓予若干銀行。倘應收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 貴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讓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保收具全數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附註24)。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63,503	101,190	55,80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63,503)	(101,190)	(55,803)
	<u>—</u>	<u>—</u>	<u>—</u>

18. 應收貸款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應付予第三方及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分別按6.56%及6.5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向 貴集團償還人民幣1,923,000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3,213,000元已根據有關各方訂立的貸款轉讓契據分配予許先生。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年內最高欠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許先生	19,649	20,634	122,411	61,326	21,244	389,119
羅先生	1,780	—	—	2,566	1,780	—
許先生、羅先生及／或其家族 成員控制的實體	<u>367,931</u>	<u>285,413</u>	<u>—</u>	<u>381,972</u>	<u>310,593</u>	<u>285,413</u>
	<u>389,360</u>	<u>306,047</u>	<u>122,411</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計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惟按6.56%及6.56%固定年利率計息的應收許先生、羅先生及／或彼等家族成員所控制實體的款項除外。 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應收許先生款項預計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由許先生償付。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許先生	58,112	2,198	—
許先生、羅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的 實體	<u>64,759</u>	<u>36,610</u>	<u>—</u>
	<u>122,871</u>	<u>38,808</u>	<u>—</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有關各方訂立的貸款轉讓契據，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的數額人民幣3,118,000元全數已轉讓至許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許先生的款項人民幣3,392,000元亦被應收許先生款項所抵銷。

(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如附註30所載，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每年0.35%、0.275%及0.35%浮動利率計息。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的浮動利率分別介乎0.001%至0.35%、0.001%至0.35%及0.001%至0.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對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	—	639
— 第三方	39,327	17,424	23,536
應付票據	34,230	83,126	68,591
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 關聯方	12,467	15,781	—
— 第三方	79,776	90,774	65,699
應計員工成本	2,556	2,281	6,491
應付建設費用	20,354	13,791	4,098
應付以下各方的運輸費用：			
— 關聯方	10,700	2,260	—
— 第三方	9,841	3,094	1,251
其他應付稅項	4,935	2,556	3,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972	15,933	18,090
	<u>224,158</u>	<u>247,020</u>	<u>191,616</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8,651	7,506	14,291
31至60天	3,820	2,863	2,023
61至90天	14,535	777	2,573
91至120天	5,215	463	2,107
121至180天	4,031	787	948
181至365天	1,851	856	1,934
1年以上	1,224	4,172	319
	<u>39,327</u>	<u>17,424</u>	<u>24,1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30天以內	12,612	24,308	—
31至60天	—	15,641	6,737
61至90天	16,530	23,490	1,658
91至120天	338	8,592	1,119
121至180天	4,750	7,620	8,925
181至365天	—	3,475	50,152
	<u>34,230</u>	<u>83,126</u>	<u>68,591</u>

若干供應商就購買貨品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不多於3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而言，貴集團須事前預先支付(見附註17)並於接收所購買貨品時作出全數付款。

與關聯方貿易結餘的交易相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2(b)。

23.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於期內全數償還。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104,000元已根據有關訂約方訂立的貸款轉讓契據轉讓予許先生。餘款已於年內獲全數償付。

24.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80,300	106,780	9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	860,392	625,887	381,499
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附註17)	63,503	101,190	55,803
關聯方背書的票據(附註32(b))	247,312	137,289	—
	<u>1,251,507</u>	<u>971,146</u>	<u>527,302</u>
該款項按如下期限償還：			
— 一年以內	1,251,507	931,646	390,02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9,500	137,275
	<u>1,251,507</u>	<u>971,146</u>	<u>527,302</u>
減：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251,507)</u>	<u>(931,646)</u>	<u>(390,027)</u>
非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款項	<u>—</u>	<u>39,500</u>	<u>137,275</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5.60%至8.60%、5.60%至8.40%及5.60%至8.40%。貴集團借款的抵押部分乃由貴集團若干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0)以及許先生及關連公司持有的若干資產及許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使用關連公司持有資產作為借款的抵押已其後於2016年1月解除。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作出若干銀行票據融資安排，以就支付建議關連公司購買而取得銀行資金(該購買最終並無完成)，以及向關連公司墊付以供彼等使用的該等安排所產生或貴集團就支付其本身購買而動用的資金(「票據融資安排」)。

票據融資安排詳情如下：

於過往年度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以下各自指「集團實體」)各自已與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關連公司(「所謂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而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已安排銀行承兌票據以支付該建議購買。

儘管該等購買交易其後被取消及最終並無完成，有關銀行票據並無被取消卻被貴集團及所謂供應商按以下方式動用。首先，已從一間集團實體取得銀行票據的所謂供應商已另一間集團實體背書該等票據。換言之，於一間集團實體取得銀行票據(該銀行票據由關連公司背書，原本由銀行發行以支付另一間集團實體作出的建議購買)後，持有該等票據的收款集團實體(i)向銀行貼現該等票據以取得資金(及其後向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墊付該資金)；或(ii)再次向貴集團供應商背書該等票據以支付向第三方實際購買貨物。貴集團自2014年底起已終止該票據融資安排，而所有應付有關銀行的款項已於2015年5月獲全數償付。

誠如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文件相關部分」)所詳述，儘管票據融資安排被視為違反地方法律及法規，鑒於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及於徵詢法律意見後，貴公司董事已向我們陳述，彼等認為該項安排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相關部分。

25. 遞延收入

於2014年11月，中國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人民政府同意向貴集團授出補貼人民幣33,000,000元以支持其發展及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貴集團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收取補貼。補貼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貴集團於2016年11月(或可經貴集團與政府同意之較後日期)前[編纂]；及(ii)睦洲鎮鋁合金塗層鋼廠的建設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及於2016年11月前開始運作。因此，補貼列作遞延收入，並分類為201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下，將於達成條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以及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期內扣減(附註8)	— <u>3,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重組完成時的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約人民幣101,657,000元(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零)。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27. 股本

就呈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而言，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已繳股本／股本結餘為控股股東應佔的江門華津、江門華睦及華匯的股本以及重組完成前滿行的股本的總額。

如附註1所載，重組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為貴公司股本。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5年12月31日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1	—
發行股份	<u>99</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0</u>	<u>—</u>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u>—</u>

除以上股份配發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2015年12月31日並未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資料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712	7,198	40,503

29.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下的 已付／應付最小租賃付款	316	471	499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7	117	5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	—	131
	<u>584</u>	<u>117</u>	<u>654</u>

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

30. 資產抵押

若干 貴集團借款乃由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其於各報告期末的眼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852	284,515	201,576
預付租賃付款	53,405	52,287	51,169
應收票據	17,30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8,397	80,373	44,352
	<u>449,956</u>	<u>417,175</u>	<u>297,097</u>

此外，若干 貴集團借款乃由許先生及關連公司所持有的資產作抵押，並由許先生作個人擔保。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建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信託人控制的基金。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貴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1,25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貴集團亦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3%至15%之間)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為貴集團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支付/應付的計劃供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491,000元、人民幣3,765,000元及人民幣8,823,000元。

32.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19及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由許先生、羅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Hua Jin Trading Pte Ltd.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88,097	81,242	162,213
江門市華逸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1,658	6,737	—
佛山市順德區華寶鞍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	83	45,482
		<u>89,755</u>	<u>88,062</u>	<u>207,695</u>
江門市華集運輸有限公司	貴集團支付/應付運輸費	4,589	3,879	2,001
江門市華順運輸有限公司	貴集團支付/應付運輸費	6,413	8,136	3,291
佛山市順德區華銀貿易有限公司	採購原材料	9,016	—	—
佛山市順德區華寶鞍貿易有限公司	採購原材料	8,599	4,958	713
		<u>28,617</u>	<u>17,153</u>	<u>6,005</u>
江門市華順運輸有限公司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25
江門市華順運輸有限公司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38
		<u>—</u>	<u>—</u>	<u>1,863</u>
江門市華實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6,165	3,309	—
江門市華旭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2,857	—	—
江門市華宇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2,281	7,190	—
江門市華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1,969	2,718	—
佛山市順德區華津貿易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1,129	54	—
江門市新會區展程制衣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662	644	—
江門市華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432	450	—
江門市華哲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415	426	—
江門市華浦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398	396	—
江門市海逸酒店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376	379	—
佛山市順德區華銀貿易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82	776	—
江門市華津加油站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6	3	—
江門市華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	929	—
江門市華逸貿易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	36	—
江門市華乾貿易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	9	—
佛山市順德區華寶鞍貿易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	154	—
		<u>16,772</u>	<u>17,473</u>	<u>—</u>
開平市海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貴集團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31,490	—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亦動用由許先生及由許先生及陳先生實益擁有的一間實體實益擁有的若干土地及建築，乃由於其生產場所為免費。此外，如附註24及30所載，貴集團的若干借款以許先生的資產、許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及／或許先生個人擔保抵押。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票據融資協議(詳情載於附註24)：

關聯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佛山市順德區華寶鞍貿易有限公司	165,496	108,575	—
佛山市順德區華銀貿易有限公司	308,358	282,186	—
	<u>473,854</u>	<u>390,761</u>	<u>—</u>

上述實體由許先生、羅先生及／或若干家族成員控制。

票據融資安排的使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直接貼現予銀行	370,612	307,694	—
— 為結算購買付款向供應商之背書	<u>103,242</u>	<u>83,067</u>	<u>—</u>
	<u>473,854</u>	<u>390,761</u>	<u>—</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票據融資安排項下的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直接貼現予銀行	212,047	126,280	—
— 為結算購買付款向供應商之背書	<u>35,265</u>	<u>11,009</u>	<u>—</u>
	<u>247,312</u>	<u>137,289</u>	<u>—</u>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該等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6	262	857
酌情花紅	7,840	11,179	—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19	20	36
合計	<u>8,135</u>	<u>11,461</u>	<u>893</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整體策略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來自第三方的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若干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4,80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395	637,247	432,956
	<u>755,195</u>	<u>637,247</u>	<u>432,95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19,660	1,156,233	643,52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來自第三方的貸款及銀行借款。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的實施適當政策。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美元及大部分彼等的交易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公司間結餘有關。貴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港元	9,117	1,530	580
美元	<u>253</u>	<u>6,059</u>	<u>6,382</u>
貨幣負債			
港元	<u>158</u>	<u>2,261</u>	<u>72</u>

敏感度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面臨港元及美元波動的外幣風險。下表為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詳情。所使用的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負數)反映倘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貶值5%的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就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5%而言，將對損益具同等及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74	(31)	21
美元	9	227	24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0)及銀行結餘(附註21)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結餘並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利率應收貸款(附註18)、關聯方應付款項(附註19)及銀行借款(附註24)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業績紀錄期間，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臨的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有限，乃由於管理層預期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招致財務虧損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信貸限額的釐定、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明顯降低。

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具良好信譽的銀行。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總結餘的20.1%、22.2%及19.4%。經計及該等客戶的過往償付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付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貴集團五大最長期關聯方總結餘的91.0%、78.8%及100%於2014年12月31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聯方款項乃應收一名關聯方。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彼等由許先生、羅先生及／或彼等家庭成員控制，並與貴公司擁有良好的關係及良好結算歷史。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來自應收許先生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收許先生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許先生本人財政穩建。

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撥付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依賴借款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據。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流動資金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償還				超過1年至2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2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2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4,424	—	—	—	124,4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2,871	—	—	—	122,871	
第三方貸款	—	20,858	—	—	—	20,858	
銀行借款	6.45%	508,172	317,399	452,593	—	1,278,164	
		<u>776,325</u>	<u>317,399</u>	<u>452,593</u>	<u>—</u>	<u>1,546,3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少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 償還	1至3個月	4個月至1年	超過1年至 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5,628	—	—	135,628	135,6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8,808	—	—	38,808	38,808	
第三方貸款	—	10,651	—	—	10,651	10,651	
銀行借款	7.03%	208,799	138,065	618,227	42,277	1,007,368	
		<u>393,886</u>	<u>138,065</u>	<u>618,227</u>	<u>42,277</u>	<u>1,192,455</u>	<u>1,156,233</u>

於201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少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 償還	1至3個月	4個月至1年	超過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225	—	—	—	116,225	
銀行借款	6.05%	13,413	160,029	228,037	13,018	547,059	
		<u>129,638</u>	<u>160,029</u>	<u>228,037</u>	<u>13,018</u>	<u>663,284</u>	<u>643,527</u>

(c)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在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大部分重大輸入資料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35.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於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華津投資的投資(按成本計)

2

(b) 以下為 貴公司儲備於2015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報告期末的變動：

	資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3月31日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252)	(5,252)
重組時產生	<u>2</u>	<u>—</u>	<u>2</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u>	<u>(5,252)</u>	<u>(5,250)</u>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23,658,000元獲豁免及列賬為股東的視作注資。
- (ii) 誠如附註19(b)詳述，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款項人民幣3,118,000元已轉讓予許先生。應付許先生款項人民幣3,392,000元亦已被應收許先生款項抵銷。
- (iii) 誠如附註23詳述，來自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8,104,000元已轉讓予許先生。
- (iv) 誠如附註18所詳述，應收第三方貸款人民幣3,213,000元已轉讓予許先生。

B. 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A節所討論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2015年12月31日後發生：

(a) 於2016年1月4日，貴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將以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的代價向許先生購買若干土地及建築。直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b)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貴公司董事已於2016年1月11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15日、2016年3月7日及2016年3月14日分別宣派及派付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2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9,872元)、2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9,872元)、人民幣90,000元、1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7,760元)及1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7,200元)，金額為數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987,000元)、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987,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76,000元)及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20,000元)。貴公司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所宣派及批准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2,470,000元。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7.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並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截至2016年3月23日的股東，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制於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編纂]